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慧文

電話：06-3901204

電子信箱：dolo321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50398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嘉義縣政府大埔國中將自105學年度起辦理實驗教育，且可能發生教師超額情形，請轉知所屬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教師介聘調至該校服務者，應審慎考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嘉義縣縣政府105年4月14日府教學字第105007336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6-04-21  
10:33:56  
電子公文  
章

裝

訂

線